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计算学生学习分量单位,是学生学习数量和质量的度量,是确定学生毕业的重要依据。

一、课程设置

课程分为必修课和公共选修课

- 1. 必修课 指为保证人才培养规格,学生必须掌握的基础理论、基本技能方面的课程。包括公共基础课、职业基础课、职业技术课和实践性教学环节。公共基础课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创新创业基础、军事理论、体育、英语、高等数学、计算机应用基础、就业指导课等。
- 2. 公共选修课 指为提高学生全面素质,扩大学生的知识面,培养学生兴趣特长、发展潜能的课程,含自然科学、人文、社会科学、艺术类课程。公共选修课面向全校学生开设,由教务处统一安排。

二、学分的计算

每门课程学分的计算,以该门课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安排的课时数为主要依据。学分计算方法如下:

- 1. 理论课程(含课内实验)和独立开设的实验课原则上每 18 课时计 1 个学分。
 - 2. 军训1周计1学分。
 - 3. 体育课每学期计2学分,共6学分。
- 4. 集中进行的生产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技能实训课程、社会调查等每周或每28 学时为1 学分。
 - 5. 毕业实践每周1学分。
 - 6. 学生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,以及通过公共英语三级或大学英语

四级的,均奖励 4 学分;学生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以及大学英语六级 考试的,均奖励 6 学分。上述奖励学分可以用于抵扣未能修满的学分,也可以 用于抵扣毕业要求的专业相关技能证书(按 4 学分计)。

- 7. 学生参加技能竞赛、体育及其他竞赛等并取得名次,可获奖励学分,在 学生毕业审核时用于抵扣未能修满的学分,也可以用于抵扣毕业要求的专业相 关技能证书(按4学分计); 一项竞赛获得多个奖项的,只取最高奖励计学分。 具体奖励标准按照《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》《厦门海洋 职业技术学院体育及其它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》执行。
- 8. 学生取得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外的专业相关技能证书(有分等级的须中级或中级以上),每本可抵免4学分;最多可抵免8学分。证书须由二级学院认定、并报教务处审批。
- 9.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,可获学分奖励,具体奖励标准按照《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》执行,由组织活动的部门按《标准》提出奖励申请,教务处审核认定。
 - 10. 学生可以获得学分奖励的其他情形,由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。

三、英语免修规定

学生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(CET4)或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(PETS)三级及以上的,可申请免修《大学英语(1)》和《大学英语(2)》课程。

四、学生毕业要求

学生必须依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,修满必修课、公共选修课、实习(实训)、毕业实习(毕业设计)等学分方可毕业。具体规定如下:

- 1. 取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各类必修课和选修课学分;
- 2. 教育部规定的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(见教育部颁布的标准);

- 3. 在校期间学生综合素质分达标(见《学生综合测评办法》);
- 注: 各课程学分及毕业要求详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- 五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